附件3

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

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，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，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，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。具体操作办法如下：

一、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（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《用人单位操作手册》）

**1、登录系统。**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(https://zcps.rlsbt.zj.gov.cn)，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。

注：如首次登录，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，系统审核通过后，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。

**2、业绩档案审核。**点击“业绩档案审核/具体姓名”，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。

注：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，无法进行职称申报。

**3、申报资格审核。**点击“职称申报资格审查/具体姓名”，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，不具备申报资格的，点击“不通过”并说明理由；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，点击“退回”并说明理由；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点击“通过”按钮，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。

**4、资格公示并报送。**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，导出公示表，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确认无意见后，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。

二、地市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

地市各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zcps.rlsbt.zj.gov.cn/028/login.jsp），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，点击“申报业务管理/职称评审资格审查”，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。

点击“待审查”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：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，点击“审查不通过”并说明理由；对资料不完整、有误的人员，点击“退回修改”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，点击“审查通过”并签署审查意见，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。

（二）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，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

（三）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、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，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，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，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。

三、审核注意事项

1.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、对单位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、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。**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。**

2.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。**如信用核查、学历、资历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学时、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。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。**